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紅股發行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者)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64,790,60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之計劃授權限額，以便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82,395,30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為釐定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更新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新上限，授權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且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翁世炳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薇女士
邱偉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及(ii)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性授權

更新一般性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投資控股、營運中醫藥診所及投資於中國林地權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64,790,60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即2,823,953,041股股份)。

誠如紅股發行通函內所詳述，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11,976,520股紅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經因此增加至4,235,929,561股。

有鑑於紅股發行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經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更新一般性授權可維持董事會在未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靈活性，有助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若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原因為行使一般性授權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集資方案更簡單及省時，並可避免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之不確定性。

倘若授予一般性授權，其將一直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性授權未經動用及更新，須更新以反映紅股發行完成後的實際股份數目，以便本公司日後在覓得合適機會(包括配售代理或合適認購方)時進行集資活動。

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彼等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財務機構及／或與其就任何合適集資機會確定任何條款。倘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提呈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及按除紅股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847,185,912股新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假設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獲 全面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222,875,000	28.87%	1,222,875,000	24.06%
翁世炳(附註2)	1,589,692	0.04%	1,589,692	0.03%
公眾股東：				
可根據發行授權 發行之股份	—	—	847,185,912	16.67%
現有公眾股東	3,011,464,869	71.09%	3,011,464,869	59.24%
	<u>4,235,929,561</u>	<u>100.00%</u>	<u>5,083,115,473</u>	<u>100.00%</u>

附註1：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4)。

附註2： 翁世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以上情況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1.09%減少至於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約59.24%，攤薄比率約為11.85個百分點。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35,929,561股，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紅股發行而有所增加，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可於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23,592,956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有關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ii)段所述批准。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股權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235,929,561股股份。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e)條，本公司毋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有鑑於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敬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但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或附帶之作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